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 号）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完毕，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103,989,7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073,599.2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64,141.2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409,457.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B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金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

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装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截至2021年4月1日)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富瑞特装	498875844025	61,993,600.00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富瑞特装	8112001012900591153	38,137,509.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富瑞特装	32250198626200000458	165,620,000.00	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富瑞深冷	3225019862620000045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富瑞特装	89110078801100001502	126,430,000.00	LNG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富瑞深冷	8911007880130000150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富瑞特装	10525801040064534	67,380,000.00	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
	长隆装备	10525801040064625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监管协议之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8875844025，截至2021年04月01日，专户余额为6,199.3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监管协议之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2001012900591153，截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专户余额为 38,137,509.2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

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3、监管协议之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含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26200000458，截至2021年04月01日，专户余额为16,56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626200000459，截至2021年04月0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LNG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任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4、监管协议之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含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9110078801100001502，截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专户余额为 12,643.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9110078801300001501，截至 2021 年 04 月 01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任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5、监管协议之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含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25801040064534，截至2021年04月01日，专户余额为6,738.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525801040064625，截至2021年04月0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温及低温LNG船用装卸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